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1月9日 在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钱 斌

2019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关心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总目标,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16418件(其中新收184952件),审执结185455件,同比分别上升9.45%和11.59%;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6536件,审执结15415件,同比分别上升1.16%和4.76%。

一、深化平安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责任,忠实履行平安无锡建设者、捍卫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使命。新收一审刑事案件8377件,审结8406件,判处罪犯11642人,同比分别上升1.17%、3.17%和20.89%。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依法严惩方针,坚持既不拔高处理也不降格认定,审结涉黑涉恶案件83件366人,判处72名被告人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重刑率19.7%。依法审理“雪浪山口组”顾政和15人涉黑案、徐景军14人涉黑案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犯罪案件,坚决铲除社会毒瘤。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坚决铲除黑恶犯罪经济基础,判处财产刑57件234人;组织开展“财断血”专项行动月活动,执行到位1631.82万元。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44份,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院刑一庭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案件1070件1483人,对111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积极参加禁毒斗争,组织开展“6·26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典型案例发布等活动,坚决遏制毒品问题蔓延势头。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电信网络诈骗等涉民生领域犯罪行为,审结涉及1万余名受害人的广州康麟商品信息咨询公司电信诈骗案等案件2746件3822人。加大对走私、传销、偷漏税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审结海关总署督办的涉案金额2.8亿元的徐丽芳3人走私普通货物案等案件559件1106人。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程序衔接机制,充分彰显党和国家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三项规程”,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坚决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监督和支撑并重,依法审结涉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等各类行政案件1486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法院设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和“非诉讼服务中心”;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在镇(街道)设立审务工作站,创新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深化“无讼村居(社区)”创建,助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关工委“五老”委员工作机制,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等送法上门活动,梁溪法院被中央命名为“2016—2018年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严格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流程,圆满完成特赦案件审理任务。全力以赴为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认真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三化解一规范”专项行动,调配精干力量做好接访劝返等工作,实现了“四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二、聚焦中心工作,全力促进无锡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增强服务效能。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收一审商事案件34845件,审结35533件,涉案标的金额411.8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5.89%、17.95%和55.56%。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全力打造高质量司法为我市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联合推出60多项司法保障措施。联系市工商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共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的思路措施,推动设立全省首家市级“法联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创建“商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及时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加强产权保护,审结买卖、租赁、物权、股权等纠纷案件17725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17件。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在全国首创管理人考核分级第三方评估机制,充分运用清算、和解与重整手段审结破产案件116件,无锡天然纺织系关联企业、江苏泓海能源公司破产重整均取得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宜兴法院打造的破产审判“宜兴样本”在全国产生了广泛影响。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处理企业资金链断裂、互联互保、互联网金融引发的纠纷;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依法审理涉及农村房屋建设、土地承包、农地流转等案件,保障“三权分置”改革和乡村振兴发展。出台《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向污染环境行为“亮剑”。全面落实省法院“9+1”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要求,设立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着力保护长江生态。

着力保障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实施。认真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和加强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切实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261件,审结1238件,一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入选“2018年度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加强新兴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审理涉及互联网、电影产业和紫砂行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案件。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互联互通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办“打造知识产权新高地、建设科技自主创新区”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参与承办“知识产权法太湖论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三、牢记为民宗旨,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标准,站稳群众立场,坚持司法为民,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优质服务回应民需。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构建以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服务热线、巡回办理为主要内容的“厅网线巡”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加强智慧诉讼服务建设,研发上线“律师服务平台”,推进远程开庭、视频接访等工作,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拓展“法律文书电子化送达平台”功能,15.07万件案件实行电子送达。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9.6万篇,网络直播庭审5.5万场,吸引1790余万人次点击观看,中院和江阴、宜兴法院直播案件数进入全国法院前列。

以务实举措维护民权。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问题的关切,新收一审普通民事案件40111件,审结41251件,同比分别上升12.86%和18.84%。实施“服务和保障百姓安居”工程,让老百姓住得安心。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结无锡首例食品安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让老百姓吃得放心。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推行离婚冷静期、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婚讼法院审理的一起虐待儿童案被评为“江苏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新吴法院打造的“大玫法官说家事”系列普法漫画专栏受到人民网、央视今日说法关注转发,中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关系,畅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渠道,实行调裁审一体化。锡山法院创新推行劳动争议案件要素式审判,平均审理期限缩短12.8天。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审结民事商事速裁案件52005件,占同期民事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61.67%。

以有力执行兑现民利。坚持以开展解决执行难“巩固提高年”活动为主线,推动执行工作稳步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完善执行查控体系,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不

动产、存款、理财产品等16类25项信息。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涉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6372件,执行到位18.56亿元。健全网络司法拍卖机制,研发上线“智槌”司法网拍服务系统,公开招标30家公司辅助网拍,引入金融机构提供“法拍贷”服务。强化智慧执行,推进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实体化运行,中院自行研发的智能信息化执行平台入选“2019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优秀创新案例”,“四个一键”智能操作系统在全省法院推广。一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69202件,执结61265件,同比分别上升4.17%和7.51%,执行到位金额110.85亿元,“三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均保持高位运行。

四、坚持从严治院,全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始终把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法院工作的当务之急,深刻汲取严重违法违纪法案件教训,在全市法院系统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治工作,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坚持以案示警,狠抓廉政教育。组织干警观看《失去平衡的“天平”》警示教育片,将近年来查处的12起违纪违法案例汇编成册,教育干警深刻认识身边反面典型对政治生态的严重破坏、对司法公信的严重损害。认真开展崇德倡廉主题教育活动,落实组织一次专题警示教育,开展专题党课、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三个一”措施,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坚持以案为戒,强化问题整改。按照“三对三查”要求,组织干警深入查摆剖析。全面排查干警配偶、直系亲属等担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情况,制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意见。聚焦6大方面27项问题进行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建立“一案双查”机制,严格落实“一案一人一账号”案款管理。制定办案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行为“八个不准”规定,推动构建“亲”“清”关系。

坚持以案促改,压实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党组、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清单,加强责任逐级传导。系统梳理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160余项,编印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审委会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细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努力做到把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五、锻造过硬队伍,全力夯实法院科学发展根基

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主题,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向市委汇报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抓党建带队促审判,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争当领跑先锋”创建活动。1名法官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共19个集体和87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驰而不息抓作风。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调研,中院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05条,检视出突出问题48项,制定措施逐一抓好整改。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运用智能审务督查系统,实时对诉讼服务中心、庭审现场等进行检查,每季度通报督查情况,推动司法作风持续好转。

持之以恒强素质。建立与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培训机制,组织各类业务培训151期3100余人次。注重实用性技能训练,进行“优化法律适用方法”集训,开展优秀示范庭审、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件评比活动,2篇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实施司法调研“星火计划”,中院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三十年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银奖和2019年度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先进组织单位奖。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我们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下转第6版>>>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1月9日 在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俞波涛

2019年,在市委、省检察院的领导 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35项工作机制和做法被上级检察机关肯定推广,257个典型事例和案件被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9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公告案例,5篇情况反映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内参采编录用,公益损害风险防控、检察监督信息化建设、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强制报告等探索,在全国形成广泛的示范性引领性效应。

一、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保障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积极促进产业强市政策落地,发出检察建议9件,在科技补贴、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领域推动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落实整改率达100%。积极融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共起诉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5人,同比上升69.1%。新吴区检察院在办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星巴克”咖啡一案中,察微析疑、引导侦查,会同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向18个省份500余家大型超市销售速溶咖啡的特大制假售假团伙案。精准护航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物联网、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产业,设立法律服务中心29个,召开专题听证39场,提供专业化法律咨询7500余人次。

——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这道“必答题”。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题调研,全年共走访民营企业457家,召开专题座谈会、研讨会23场,梳理出7大类企业涉法问题、5大类司法保障诉求,具体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犯罪,共批捕132人,起诉339人。锡山区检察院组成专门办案团队,对“冒充外贸招商”实施跨国诈骗,骗取5名民营企业家495万元的14名犯罪嫌疑人快捕快诉。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管理者依法不批捕38人,不起诉59人,捕后变更强制措施10人。江阴市检察院用足用好刑事司法政策,对已经积极补缴税款的9家民营企业14名负责人及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宜兴市等基层检察院专门出台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办法,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司法举措落 实落地。

——全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

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共批捕124人,起诉215人,涉案金额达34亿元。滨湖区检察院持续开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砺剑行动”,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14亿元的王思海等13人依法提起公诉。深入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共批捕58人,起诉50人,锡山区检察院办理的特大“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告案例。持续推进普法宣传,组织开展防范“套路贷”、非法集资法治宣讲55场,发放金融犯罪“防骗指南”1.7万份,在微博、微信公号等开展以案释法235期,被《法制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转发31次。

二、坚守初心使命,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努力当好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436人,起诉11650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57件236人,移送涉黑恶团伙等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案件86件,检察院重大刑事案件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共起诉职务犯罪96件108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10人,在反腐败斗争中更加彰显司法职能。强化城市运行安全司法保障,共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2405件2420人。对6起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殴打驾乘人员的恶性“车闹”犯罪快捕快诉,一起案件入选全省《以案释法》好案例。宜兴市及锡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9·28”

等三起社会强烈关注的较大安全事故,并全力推动行业集中整治,获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努力当好刑事司法活动的推动者。强化侦查引导功能,共提前介入刑事案件侦查活动2178件,自行补充侦查1877次,勘察现场597次,收集、固定证据1779份,提出检察意见1.1万余条。充分发挥审前过滤功能,共排除非法证据1233份,不起诉458人,同比增长48.7%。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对8402名自愿认罪、真诚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兑现轻缓的司法政策,适用率高达69.2%,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5.4%。锡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徐鹏过致死人死亡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共听取律师意见9521人次,调查核实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投诉反映72人次,督促有关执法司法机关纠正21人次。市检察院认真落实律师代表意见建议,推动看守所采取网上预约及增加会见室等综合性措施,尽力缓解律师会见“排长龙”的现实问题。

——努力当好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者。从严惩处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共批捕1352人,起诉3145人。梁溪区检察院对潜逃17年的公安部A级通缉犯常海飞快捕快诉,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关切。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电信网络诈骗,共批捕363人,起诉776人。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受害人达1.2万余人次、涉案财物达5256万余元,专门以肝癌等重症患者为目标的特大电信诈骗案中,成功挖出并依法追诉幕后主犯陈少铭。严惩惩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冒犯罪,提起公诉95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件。惠山区检察院经过立案监督、抗诉改判,严惩一起将化工原料包装成抗抑郁药的犯罪,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19件30人,支持起诉118件,帮助追讨欠薪346.5万元;向166名生活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及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53.8万元,同比增长74.4%。

——努力当好深化社会治理的实践者。认真做好“小信件”里的“大文章”,扎实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共接待处理群众信访5228件5231次,妥善处置重点信访案件18件,重信重访同比下降94.7%。梁溪区检察院在办理最高检巡视组交办的一起集资诈骗信访案中,不但督促侦查机关及时立案侦查,而且认真做好信访回复工作,促使一起涉及本市2000余名老年人的群体讨债事件成功化解。锡山区检察院主动上门答复97岁抗战老兵的申诉,成功解开老人及家属心结,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深入开展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向党委政府报送研判报告127份。

三、牢记神圣职责,着力守护国家和公共利益

——更新理念促落实。树立多赢共赢理念,更加注重协同各方解决公益保护难题。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市人大常委会及三个基层检察院先后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先后与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等部门会签规范性文件5份,召开联席会议34次,通报专项整治情况68次。一年来,共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35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6件,提起公诉诉讼25件,办案规模及质效继续位居全省前列。树立重诉讼更重诉前理念,促使95%的公益损害在诉前得到有效修复。共组织开展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1158件次,走访公益受损点周边群众685人次,督促完成整改54件。市检察院探索办理的首例全国首起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听证和解案,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17)”,为最高检正在拟制的办案规则积极贡献无锡智慧。

——聚焦重点护民生。紧盯长江、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共摸排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线索209条,公益诉讼线索总数的45%。江阴市检察院对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督办的2起长江流域环境污染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成功索赔大额环境损害修复费用。滨湖区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省渔政部门废除禁渔期大规模商业性捕捞渔业的行政许可,保护太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围绕个人信息泄露、虚假广告、

电话骚扰等困扰群众的“烦心事”,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件,联合约谈相关企业35次,建议处罚违法违规企业21家,敦促清理虚假宣传31个。市检察院针对校外培训机构非法获取、售卖大批量中小学生个人信息,新吴区检察院针对某网络公司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技术漏洞,及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踪督办,靶向发力久久为功。

——依托机制提质效。深化信息技术与公益诉讼工作融合机制,利用无人机巡航监控系统,对林地、矿山、河道等公益损害高发区域定期航拍巡查,发现线索165条,立案调查4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5件。宜兴市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宜南山区电子生态地图”,发现隐蔽违章建筑线索23条,及时推动开展自建房违建专项整治。江阴市检察院不断深化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中心工作模式,两次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依托“四检合一”办案机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共立案“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1件。锡山区、滨湖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群租房管理、防范公共安全风险的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四、强化诉讼监督,倾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扎实有力。强化侦查监督,共监督立案79人,撤案146人,追捕72人、追诉34人。滨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达25.6亿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挂案近三年莫某某撤销案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3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5件、书面纠正违法25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全年对45477人的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对9860件生效判决的交付执行活动进行检察,对10023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292人敦促变更轻缓的强制措施,江阴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文锦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对监狱、社区矫正工作开展8轮71次巡回检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89件,督促整改违法问题187个。对88名刑罪罪犯的特赦工作全程同步监督,督促执行机关撤回5件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准有效。强化对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审判活动的监督,提出抗诉17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8件,发出检察建议141件。一件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检察建议”,监督推动审判机关规范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告案例。严查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领域的“假官司”,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0件,涉案金额达3.2亿元。市检察院、滨湖区检察院联动办理的9件涉案金额2550万元的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全部被依法改判。协同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发出检察建议62件,市检察院撰写的行政非诉执行难点问题分析报告被省检察院全文转发。注重维护司法权威,对审判机关正确的民事行政裁判,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成216件缠访闹访息诉服判。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平稳开局。加强统筹协调,夯实工作基础,在全省率先出台案件线索管理办法,率先建立侦查骨干人才库,率先开展职务犯罪办案区建设,全力提升侦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依托12309举报平台和内部移送机制,全年共受理线索68条。加强与纪委监委、监狱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市检察院与市纪委监委在全省率先共同出台加强协作配合的具体办法。积极引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轻微违法的举报线索,单独或者联合开展函询、谈话、初步核实77人次,对其中查否的29人次控告、举报,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坚持“惩治极少数,管住大多数”的工作思路,从立案侦查的2件6人典型案例入手,深入推动开展侦查专项整 治,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检察建议”,郁某等3人刑讯逼供案被省检察院选送参评全国精品案例,全市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位居全省前列。

五、创新思路举措,奋力提高特色品牌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奋力推进公益损害风险防控这项大工程。全面前移公益保护重心,变“以诉为主”为“以防为先”,在全省率先推出并实践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工作。下转第6版>>>